

一、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辦理時間、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
- (一)第一階段：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，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(含)以上學生除外，但第一期學士班新生本系選必修科目均內定。本階段僅可棄選，不得補選。

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，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。

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同班的課程，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。

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，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。

- (二)第二階段：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。

- (三)第三階段：

- 1.開學日：

- (1)第一學期：各開課單位受理延畢生、轉學新生、轉系新生、外籍新生、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。

- (2)第二學期：各開課單位受理提前入學新生、延畢生、外籍新生、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

- 2.開學後第二週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。

- 3.開學後第三週週一至週三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辦理棄補選。

逾期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，經授課教師、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，於當週週五前完成送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，並經教務長核准後，由註冊組依報告內容辦理棄補選。

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，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，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。

二、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，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
選課確認階段，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，得於當週週五前向授課教師、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，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，不得棄選，僅得申請退選。

三、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，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，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。

四、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，但不得超過兩科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；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，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(英)文成績單，成績欄以「DEL」登錄。

- 五、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，除經核准者外，不得不選，亦不得改選他系。
- 六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，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。
- 八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、研究生章程、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